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编码：3700000109154

二、实施机构

莱州市公安局

三、申请主体

企业法人

四、受理地点

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公安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第三十五条：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

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第 137 号令）：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省内）委托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六、办理条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在莱州市范围内，具有相应资质，需要携运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的企、事业单位。

七、申请材料

- 1、枪支弹药携运许审批申请表；
-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
- 3、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莱州站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网址：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ytlzzwfw.sd.gov.cn/lzs/public/index>；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莱州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递交材料。

2. 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能够当场更正的，更正后予以受理；不能当场更正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3. 审查审批。工作人员对材料及实地进行审查审批，申请人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度。

4. 领取结果。申请人到莱州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九、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535-2252200 0535-2566348

十二、投诉电话

0535-2566230

十三、办理网址

<http://yt1zzwfw.sd.gov.cn/lzs/public/index>